

河南省教育评估简报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32 期）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编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时 事 政 策】

教育评估有关文件及要闻摘录 1

【评 估 动 态】

- 1.2022 年河南省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培训会议圆满完
成 5
- 2.2022 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工作启动 5
- 3.2022 年河南省教育厅职称评审工作启动 6
- 4.省内 60 余所高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圆满
完成 7

5.河南省、江西省师范类专业认证进校考查工作顺利完成	8
----------------------------------	---

【中 心 简 讯】

1.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1
2.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鼓励员工共克时艰再创佳绩	12

时 事 政 策

教育评估有关文件及要闻摘录

★规范评价实施。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执行《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对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要坚持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实行县（市、区）和学校自评、市级审核、省级全面评价和国家抽查监测，原则上每3—5年一轮，与中小学质量评价统筹同步实施，实现全覆盖。

——摘自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4号）

★强化督导考核评价。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等要求，把思政课建设情况作为区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定期对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深化考试评价改革，强化中考、高考对中小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重视教学过程评价，把教学

效果作为重要标准；注重表现性评价，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上，坚持鲜明导向，注重思政教育内涵，充分发挥思政教育专家和优秀思政课教师在评选中的重要作用。

——摘自《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教基〔2022〕5号）

★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教育部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衡量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

深化就业工作评价改革。探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合格评价，建立部、省两级就业工作合格评价机制，促进高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全国就业工作优秀经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摘自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

★强化就业工作考核与评价反馈。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合格评价机制，适时对全省高校开展考核评价，推进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和人才需求预测跟踪调查，高质量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实行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充分发挥就业状况评价反馈作用。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跟踪评价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加强对离校3-5年毕业生跟踪调查，关注不同阶段毕业生职业适应性、稳定性等就业状况，健全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和贡献度。

——摘自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386号）

★省教育厅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利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线上平台，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需求调研、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培训基地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务调整、基地动态调整、示范性基地遴选等的重要参考。

——摘自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

职成〔2022〕326号)

★深化教研与评价改革。坚持教研为幼儿园教育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管理决策服务。健全省、市、县、乡四级教研体系，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市、县两级至少分别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完善河南省幼儿园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建立健全以评估促发展的幼儿园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发展性评估，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引导办好每一所幼儿园。

——摘自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教基〔2022〕139号)

评 估 动 态

1. 2022 年河南省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培训会议圆满完成

10 月 31 日，受河南省教育厅委托，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举行河南省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培训会。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省教育评估中心有关负责人和参评专家通过线上形式参会。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董学武、卢建杰参加会议。会上，张新民副主任就河南省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进行解读。董学武副主任介绍了专家工作要求及评估技术方法。会议还邀请郑州轻工业大学马强和副处长结合工作实践和对评估中需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经验分享，并讲解了评估报告撰写及注意事项。培训会结束后，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评估通讯评议工作于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8 日展开。

2. 2022 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工作启动

受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的委托，11 月 20 日，我中心启动 2022 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工作。依据省教育评估中心的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平台，向全省 80 余万名高等院校毕业生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调查问卷。通过调查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于高校招生、学科专

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学校学科数量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国家和我省高质量发展。

截止 12 月 30 日，我中心已经完成了 2022 届毕业生及其用人单位的第一轮普及性在线调查和第二轮结构性在线问卷调查工作。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开展数据清洗和验校工作，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结构的科学性。

3. 2022 年河南省教育厅职称评审工作启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由河南省教育厅承办的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教办人〔2022〕335 号）要求，受河南省教育厅的委托，我中心自 10 月下旬启动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河南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河南省省直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河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此项目也是我中心连续五年承接省教育厅的职称评审工作，

自项目评审工作启动以来，我中心从评审工作方案的拟定、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建、申报资料的网上审核、查验，到评审会议的组织召开，各个环节均与委托方紧密沟通、充分协商。在委托方的监督、指导下，我中心严格把关，遵守评审纪律，周密组织实施。

截止 12 月底，2022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会、河南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会、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会、河南省省直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会、河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会等五个评审会议筹备完成，有关各类职称评审工作将按照既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有序推进。

4. 省内 60 余所高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圆满完成

为更好地服务于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386 号）等文件精神，受相关高校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完成了省内 60 余所高校的 2022 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编制工作。

2022 年高校就业质量报告编制工作自 10 月中旬启动，中心共邀请了 42 名省内外在就业指导、教育教学、统计学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参与报告的撰写。为确保报告的编制质量，中心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在创新和提高内涵上下功夫，以满足不同学校的需求。一是根据各学校办学特色，经充分论证研究，为各合作高校量身编制了相应的年报指标体系；

二是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年报质量体系，明确三审三校流程；三是召开撰稿专家培训会，推广撰写工具的应用技术；四是进一步改进信息化技术，提高年报撰写效率。

截止目前，部分高校报告已经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会的审议，并对报告质量给予高度肯定，认为报告充分体现了学校的教育教学及就业创业工作的实际和特色，为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和就业创业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依据。

5. 河南省、江西省师范类专业认证进校考查工作顺利完成

受河南省、江西省教育厅委托，依据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要求，10月-12月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实施了河南省、江西省共73个专业的师范类认证进校考查工作。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组织遴选高水平专家对申请认证专业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根据专家审核意见，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遴选确定了受理专业。在专业提交了自评报告后，聘请了以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专家委员会和认证工作进校考查专家组长为主的专家对专业的自评材料进行反复指导，落实自评辅导环节，进行层层审查，本着“成熟一个，认证一个”的原则，结合专业建设和专家自评指导及材料审阅情况，提请省厅商议，确定了

进校考查专业。

结合实际情况，进校考查活动均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严格按照现场考查专家遴选原则，科学配置现场考查专家组。线上考查期间，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试行）》和专家工作手册的要求及程序，秉承“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以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学资源支撑度、质量保障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为主线，开展深入而细致的查证工作。专家组主要采取查阅支撑材料；访谈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的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召开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用人单位代表、校友代表座谈会；考查教师教育训练中心等实训平台；走访实习基地；听课看课；查阅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档案材料、试卷及过程性材料等方式。按照认证工作程序，召开专家组预备会、学校见面会、专家组碰头会、结论评议会、反馈会。

专家组对照认证标准的 8 个一级指标，39 个二级指标，聚焦重点，紧扣“两线”，评判专业质量达标和持续改进机制建立情况，对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状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在反馈考查意见时，专家反馈发言围绕“主线”和“底

线”要求，重点说明专业在相关产出达成和持续改进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各专业的线上考查活动，组织精密，考虑周全，尽心服务，专业高效，受到委托省厅、参与认证的学校、专业、专家的一致好评。

中 心 简 讯

1.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来，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讲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实干、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推动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支部及时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等原文进行学习，号召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强国等线上平台及时跟进学。引导广大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全体党员参加河南省党员教育“云课堂”网络培训班，全部获得结业证书。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认真学习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的基础上，进行线下交流讨论，不断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认识、理解。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评估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将继续从政治高度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深学、细学、精学，尤其要聚焦党政建设，教育理念等相关内容，立足于本职工作实际，对标二十大精

神要求，落实到行动与日常工作上。

2.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鼓励员工共克时艰再创佳绩

2022 年 11 月，郑州疫情防控处于高位震荡阶段，中心各项工作也进入了全年最紧张、最忙碌的攻坚克难的收尾阶段。为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中心相继于 11 月 14 日和 24 日为全体员工发放爱心防疫物资包和生活必备物资，用暖心行动助力疫情防控。

自 2019 年疫情爆发开始，中心在不同时间段，多次采购防疫物资及生活物资，竭尽全力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岁末年初，也是中心各项业务较为繁忙的关键时期。做好疫情防控，对于中心的发展而言尤为重要。评估中心法人苗怡平鼓励大家，关键时刻要咬紧牙关、再接再厉、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抗疫和事业发展两不误。

时愈艰、责愈重、情愈暖。评估中心真正践行了“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庄严的承诺。员工们也倍感温暖，更加坚定了抗疫必胜的信念和决心，保证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克服困难，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不松懈，实现中心的高质量发展。

呈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河南省教育厅领导及有关
处室、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抄送：河南省辖市及直管县教育局、河南省各高等学校

审稿：卢建杰

编辑：蒋 龙、王小寅

电话：0371-69127656 65790519

邮箱：hnjypgzx@126.com

印 300 份